

证券代码：872405

证券简称：景升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北仑春晓海口河路 259 号三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德忠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方志、傅剑磊、罗琼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德忠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12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